

# 达州中医药职业学院文件

达中医药职院发〔2024〕57号

---

## 达州中医药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 (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现将达州中医药职业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修订)》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达州中医药职业学院  
2024年11月27日



# 达州中医药职业学院 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入推进职业教育课程改革，健全并规范学校教学管理制度，同时进一步规范教师的教育教学行为，预防并及时、有效、妥善地处理各类教学事故，维护正常教学秩序，建设良好的校风、教风和学风，全面保障教学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规章制度，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教学事故界定

第二条 教学事故是指由人为因素引起的，使教学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或损失的事件，是教师在所承担的教学工作中出现的影响正常教学秩序、教学进度、教学质量，产生不良影响的过失或过错。教师是指教学人员、教学辅助人员、教学管理人员或教学管理部门以及临时分配从事与教学相关工作的有关人员等。

## 第三章 认定的原则、范围、等级

第三条 教学事故认定的原则

- (一) 具有造成过错的主观故意。
- (二) 虽然主观上不具有过错，但客观上产生了不良影响及后果。

#### 第四条 教学事故认定范围

- (一) 课堂教学类 (A)
- (二) 实践教学类 (B)
- (三) 考试与成绩类 (C)
- (四) 教学管理类 (D)
- (五) 教学保障类 (E)
- (六) 其他类别 (F)

#### 第五条 教学事故的等级

根据教学事故的情节及后果，事故认定一般分为三级，I级教学事故为重大教学事故、II级教学事故为一般教学事故、III级教学事故为教学违规。

### 第四章 教学事故受理

第六条 教学事故被发现或被举报之后，由教务处和责任人所在部门成立调查组进行调查核实。对已发生的教学事故或对是否为教学事故有疑问的，责任人和其所在部门应及时向教务处上报，其他发现人或知情人也可向教务处报告或举报。

第七条 教学事故受理与认定应提交下列材料：

- (一) 《达州中医药职业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登记表》

一式三份（所在部门提供，或教务处直接填写）。

（二）事故当事人情况说明；事实清楚的可不要求事故责任人作情况说明。

（三）其他相关材料。

## 第五章 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程序

### 第八条 教学事故认定程序

（一）教学学院部填写或教务处直接填写《达州中医药职业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登记表》，教学学院部提交或教务处直接整理相关材料。

（二）教务处审核，并根据权限提出处理意见。

第九条 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权限，各等级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权限分别为：

I级教学事故，由教务处提出意见报学校主管教学的副校长签批《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登记表》，报学校校长办公会议认定及处理，资料保存在教务处备查，向全校通报处理结果。

II级教学事故，由教务处提出意见报学校主管教学的副校长审批《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登记表》，资料保存在教务处备查，向全校通报处理结果。

III级教学事故，由教务处责成教学事故责任人所在部门处理，教务处负责审批《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登记表》，资料保存在教务处备查，由二级单位向本部门通报处理结果。

## 第十条 教学事故的处理

(一) I级教学事故: 在全校范围内通报批评, 扣罚事故责任人2个月基础绩效工资, 并调离专任教师岗位, 当年年度考核基本合格。1年内累计2次及以上一级教学事故, 当年年度考核不合格。

(二) II级教学事故: 在全校范围内通报批评, 扣罚事故责任人1个月基础绩效工资。取消本年度评优、申报高一级技术职务(岗位等级)资格。一年内累计发生2次以上(含2次)II级教学事故者按I级教学事故处理。

(三) III级教学事故: 在二级部门范围内通报批评, 扣罚事故责任人0.5个月基础绩效工资。一年内累计发生2次以上(含2次)III级教学事故者按II级教学事故处理。

(四) 凡因教学事故造成的公共财产或他人财产损失的, 由事故责任人赔偿相应损失。被认定I级教学事故的责任人, 除受到本办法处理外, 并按管理权限移交组织人事部、纪检监察审计处等部门按程序追究责任。

第十一条 教学事故发生后, 当事人主动报告并采取及时、有效措施予以补救的, 可视情况从轻、减轻处理; 当事人故意隐瞒不报, 制造伪证或采取其他方式阻碍调查, 威胁恐吓、打击报复检举人、证人或工作人员的, 可视情况从重、加重处理。经调查, 教学事故确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 免于处理。

## 第六章 相关问题的处理

第十二条 教学事故应明确列出责任人（一人或多人），属个人主要责任的不得以二级部门集体代替。

第十三条 对已发生的教学事故，教学事故责任人和其所在部门应在事发后及时受理并在三天内向教务处上报；部门领导对本部门事故故意隐瞒者，或对教学管理人员在教学检查、执勤、巡视中发现的事故拖延不报的，或已发生教学事故，不主动查实或以无法查实为借口的，则将二级单位负责人列为事故责任人。

第十四条 对教学事故的认定、处理有异议的，当事人可向教务处提出，由教务处或学校指定的有关部门按规定权限组织复议，申诉期限为处理决定下达之日起10日内。

##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达州中医药职业学院教学事故分类与级别认定标准  
2.达州中医药职业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登记表  
3.达州中医药职业学院教学事故通知书

## 附件 1

## 达州中医药职业学院 教学事故分类与级别认定标准

课堂教学类 (A)		
序号	教学事故	级别
A1	教学活动中违背党的教育方针、违反教育部《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I 级
A2	无正当理由而拒绝教学任务(含监考),对教学工作安排造成影响的。	III 级
A3	未经教务处或教学学院部批准,旷课、擅自停课 2 课时及以上。	I 级
	未经教务处或教学学院部批准,旷课、擅自停课 1 课时。	II 级
	未经教务处或教学学院部批准,私自请人代课、变动上课方式(如网课)。	II 级
	未经教务处或教学学院部批准,擅自变动上课时间、地点。	III 级
A4	未向教务处或教学学院部履行告知程序,上课迟到、早退或擅自离开课堂 20 分钟及以上,造成严重影响。	II 级
	未向教务处或教学学院部履行告知程序,上课迟到、早退或擅自离开课堂 20 分钟及以内,造成不良影响。	III 级
A5	未经教学学院部同意,擅自修改课程标准,故意舍弃学期课程内容 1/3 以上。	I 级
	不按课程标准进行教学,教学进度超前、滞后 10 学时及以上,或未完成课程标准规定的内容,学生反映强烈。	II 级
	不按课程标准进行教学,教学进度超前或滞后 10 学时以下。	III 级
A6	课堂管理不严格,造成课堂秩序混乱,严重影响教学效果,学生反映强烈。	II 级
A7	多次通过播放视频的单一形式代替课堂教学,造成不良影响。	III 级
A8	上课多次接、打电话,玩耍手机,或课堂着装不当、上课抽烟,多次提醒拒不改正。	III 级
A9	课前准备不充分,教学效果差,学生反映较强烈。	III 级
实践教学类 (B)		

B1	在实践教学中,未按要求指导学生规范操作仪器设备,造成2万元及以上经济损失或造成重大安全事故。	I级
	在实践教学中,未按要求指导学生规范操作仪器设备,造成5000元及以上经济损失或一般安全事故。	II级
	在实践教学中,未按要求指导学生规范操作仪器设备,造成5000元以下经济损失。	III级
B2	未尽到管理职责,造成漏电、漏水、火灾等安全事故,严重影响实验、实训教学,并造成2万元及以上经济损失。	I级
	未尽到管理职责,造成漏电、漏水、火险等一般安全事故,影响实验、实训教学,并造成5000元及以上经济损失。	II级
	未尽到管理职责,造成漏电、漏水、火险等一般安全事故,影响实验、实训教学,并造成5000元以下经济损失。	III级
B3	因相关人员管理不善,丢失学生实验实训报告、实习报告、毕业项目资料等,造成不能正确、公平给出学生成绩等不良影响。	II级
	实验、实训、实习教学文件(包括教学日历、课程标准、教学安排表)不齐全,丢失学生实验报告、实训报告、实习报告等。	III级
B4	实践教学过程中,工作期间擅自离岗。	II级
B5	在实践教学中,造成仪器设备损坏,指导教师未及时上报。	III级
B6	未按时上交实验实训课安排表、实习资料等,致使学校无法对实验实训教学、实习教学进行检查及质量监督。	III级
B7	指导实验和实践、见习和实习时纵容或默许学生伪造数据,造成不良影响。	III级
B8	实验、实训课程前准备不充分,导致实验、实训课程无法正常开展,影响实验、实训教学效果。	III级
考试与成绩类(C)		
C1	试题命题有原则性错误,或在考前泄漏考题(含试卷印刷、保管、交接过程中出现的泄题),导致考试不能正常进行。	I级
	未按教学大纲要求命题,命题十分随意,不能很好支撑课程目标,或者试卷上出现明显错误3处以上。	II级
	未按教学大纲要求命题,命题较随意,或者试卷上出现明显错误2-3处。	III级



C2	试题内容与前两届(次), 或同一门次考试 A、B 卷在内容上雷同率高于 60% (含)。	II 级
	试题内容与前两届(次), 或同一门次考试 A、B 卷在内容上雷同率高于 30% (含)。	III 级
C3	在规定时间内未妥善保管试卷, 学生成绩考核材料不按程序或私自销毁。	III 级
	未按规定时间上交考试试题, 影响制卷或考试。	III 级
C4	未向教学院部、教务处履行告知程序, 监考缺席 2 堂及以上。	I 级
	未向教学院部、教务处履行告知程序, 监考缺席 1 堂。	II 级
C5	未向教学院部、教务处履行告知程序, 监考迟到、早退、擅离岗位 20 分钟以上, 造成不良影响的。	II 级
	未向教学院部、教务处履行告知程序, 监考迟到、早退、擅离岗位 20 分钟以内, 造成影响的。	III 级
C6	监考过程中帮助学生作弊或为学生作弊提供方便。	I 级
	监考人员未能履行职责, 不认真监考, 考场纪律混乱, 造成不良影响。	III 级
	不按考场规定, 擅自允许或未制止考生提前离开考场。	III 级
C7	将成绩擅自进行技术处理, 弄虚作假、更改学生考试成绩。	I 级
	不加强对学生的过程性考核, 无依据给出平时成绩或所给成绩明显有误。	II 级
	未经教务处或教学院部同意, 擅自变更考试及格标准。	III 级
	考试结束时主(监)考人员漏收学生考卷; 阅卷教师在考试结束后遗失学生试卷及学生考试成绩。	I 级
	评卷、统分、登分不认真, 造成学生成绩差错, 一个班达 10 人以上, 后果严重影响。	II 级
	评卷、统分、登分不认真, 造成学生成绩差错, 一个班达 3 到 10 人, 造成不良影响。	III 级
	课程考核结束后, 未按规定将成绩录入系统, 造成不良后果。	III 级
C9	未经批准, 擅自变更考试时间、地点。	III 级

教学管理类 (D)		
D1	不按学校有关规定,擅自办理学籍注册手续、擅自更改学生学籍。	I 级
D2	擅自出具与事实违背的学历、学籍等证明,或违法注册、颁发学历证书。	I 级
D3	课表编排出现重大错误或未按规定时间编排完成课表,影响教学正常进行,造成教学秩序混乱。	II 级
D4	在教学质量评价、教学事故认定等过程中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影响。	II 级
D5	在编制和审定教学执行计划或任务书过程中,因工作失误出现差错,造成不良影响。	III 级
D6	不能按时完成教学执行计划,影响学校教学工作安排。	III 级
D7	未经教务处或教学院部同意,私自让学生停课参加任何校内外活动。	III 级
教学保障类 (E)		
E1	未按学校要求按时完成教材选订任务而影响教学工作正常进行,造成严重后果。	II 级
E2	不按规定选用教材,致使教学内容与课程标准偏差较大。	II 级
E3	教室、实验室内设施、设备(桌椅、教具、水电、多媒体、实验仪器等)的准备和维护,因工作人员失职,严重影响教学,造成严重后果。	II 级
	教室、实验室内设施、设备(桌椅、教具、水电、多媒体、实验仪器等)的准备和维护,因工作人员失职,影响正常教学。	III 级
E4	未经教务处同意,擅自占用教学场所、设施,进行商业服务性活动。	III 级
E5	未经学校批准,任何二级单位和个人,以任何形式兜售任何教材或参考资料。	I 级
其他类别 (F)		
F1	其他未列出的、未经审批而干扰正常教学的事件,造成恶劣影响。	I 级
F2	其他未列出的、未经审批而干扰正常教学的事件,造成严重影响。	II 级
F3	其他未列出的、未经审批而干扰正常教学的事件,造成不良影响。	III 级

附件 2

## 达州中医药职业学院 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登记表

编号： [       ]

事故 责任人	姓名		专业	
	部门		职称	
事故基 本情况	时间		地点	
	种类		发现人	
教学事故 情况描述	<p>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教务 处 认定及处理 意见	<p>认定及处理意见：</p>			
	<p>教务处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核定事 故等级</p>	<p>根据        号文件《达州中 医药职业学院关于教学事故 认定与处理暂行规定》中相 关规定，定为 _____（一 级/二级/三级）教学事故。</p>	

<p>分管领导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分管校长（签字）：  年 月 日</p>
<p>校长办公 会议意见</p>	<p>（一级教学事故填写）</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校长签字：  年 月 日</p>

注：本人若对事故的认定与处理有不同意见，请自接到本认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教务处进行申诉；本表一式三份，教务处、所在部门及事故本人各执一份。

附件 3

## 达州中医药职业学院教学事故通知书

\_\_\_\_\_老师: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因\_\_\_\_\_

违反《达州中医药职业学院关于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暂行规定》  
第\_\_\_\_\_类, 第\_\_\_\_点, 经核查, 上述行为  
认定为\_\_\_\_\_级教学事故(\_\_\_\_\_ )。

具体处理意见如下: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若对事故的认定有异议, 可在接到教学事故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向教务处提出申诉。

达州中医药职业学院教务处

年 月 日

---

达州中医药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4年11月27日印发

---